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前述担保主要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9、2023-022、2023-025、2023-028、2023-047、2023-048、2023-05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来”）、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顺利地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太原分行”）提供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年太字第1123010002-1号），为山西中来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09号），公司为泰州中来与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3年度预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山西中来	80,000	350,500	430,500	49,500
	泰州中来	50,000	232,737.98	282,737.98	32,000

注：担保余额系指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山西中来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LFPJP1T

法定代表人：谢建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77号科技创新孵化基地5号楼4层424室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营业期限：2021年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与售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山西中来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5,993,688.97	2,330,471,269.73

负债总额	1,389,169,291.34	1,893,276,475.29
净资产	386,824,397.63	437,194,794.44
资产负债率	78.22%	81.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457,006,569.78	353,532,658.32
利润总额	-63,592,168.52	12,303,260.71
净利润	-43,795,377.05	11,161,208.00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泰州中来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MFCD49L

法定代表人：谢建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33454.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与售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州中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77,818.19	76.17
2	泰州市姜堰区龙翔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090.92	15.89
3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72.73	3.97
4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9,272.73	3.97
合计		233,454.57	100

注：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泰州市姜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124,737,070.96	5,977,946,657.01
负债总额	5,081,723,278.68	3,872,818,487.83
净资产	2,043,013,792.28	2,105,128,169.18
资产负债率	71.33%	64.7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5,460,078,905.31	1,094,783,175.38
利润总额	-78,992,975.23	67,963,849.08
净利润	-55,511,161.07	58,170,747.43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山西中来、泰州中来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

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书/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23 年太字第 1123010002-1 号)

1、保证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3 年太字第 112301000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金额总计为人民币捌亿元整。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与债务人发生的融资业务的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争议解决: 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 任何一方应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担保书的生效: 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3)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9 号)

1、保证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合同号为(202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30 号的《借

款合同》。依据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及债权人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争议解决：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山西中来、泰州中来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359,369.2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1,076,435.6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0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1,485.6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